

休宁县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红线外工程费用减免 专题会议纪要

8月19日下午，县委常委、副县长吴跃辉主持召开城市供水供气行业红线外工程费用减免专题会议。县住建局局长胡保卫，县财政局长汪胜生，县发展改革委谢飞勇、县城市执法局局长汪卓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叶忠东，休宁城投公司汪新建，中燃休宁分公司郭建，休宁自来水公司刘卫东等同志参加会议。

会议分别听取了中燃休宁分公司、休宁自来水公司目前规范收费工作进展及企业经营情况，住建局《黄山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及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气行业收费的有关文件精神，拟定关于供水供气行业红线外工程费用减免方案，与会单位就减免方案进行预判和分析，现纪要如下。

会议认为，供水供气行业红线外工程费不得向企业收取，

符合营商环境基本要求，住建部门要督促监督供水供气行业规范收费工作，考虑到考虑到中燃休宁分公司、休宁自来水公司企业运营状况长期亏本，考虑到考虑到中燃休宁分公司、休宁自来水公司企业运营状况长期亏本，政府主体参照执行《黄山市获得用水用气领域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规范收费行为中，规定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各地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政策。

会议决定，

1、县城市执法局、财政局等部门继续落实免收占道费等政策性收费；

2、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发改部门结合我县实情，积极对上争取资金，完善供水供气管道建设，降低企业建设成本；

3、综合考虑供水供气红线外工程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等建设管护统一标准，由县城市执法局统一委托第三方按相关质量及技术要求实施，休宁县自来水公司、中燃休宁分公司缴纳工程成本费用，工程措施费等间接费减免；

4、采取以奖代补政策，县自来水公司、中燃休宁分公司年终将红线外工程建设费用汇总报住建部门，商财政部门拟定补助方案报县政府研究。

发：各参会单位